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BDSU-C2025-0026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8 号

联系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103 号 1 幢 203 室

联系人：王鹏

电话：15102937134

丙方（管理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8 号

联系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根据甲方申请的2026 年木渎镇公厕保洁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6-BDSU-C2025-0026）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2026 年木渎镇公厕保洁服务。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

（3）具体的要求：见采购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2866600.00元），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易耗品、通讯、对讲机、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社保、劳保、薪金、各项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春节等节日福利补贴）、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代理服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后，根据实际需求在项目年限内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成交总金额/4-当季度考核扣款（乙方必须按月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

2.2 丙方每月对管理服务进行综合考评一次。

2.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丙方前3个月的考核表；

（3）由甲乙丙三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如丙方要求）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8883600003651

数字人民币帐户

钱包名称：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钱包编号：00522827100003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丙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5、丙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各项奖金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春节等节日福利补贴）、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丙方无关。

6、确因甲、丙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7、乙方应熟知并确认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此类风险。

8、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不力，造成看管资产发生偷盗、损毁、事故、火灾、洪灾或其他损失、或未经甲、丙方同意，出现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甲、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或在该月或该年度结束后终止合同，且甲、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招标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丙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重大活动，丙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丙方市政集团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验收、考核、纠纷处理、档案归档等，并根据采购合同及考核结果与乙方单位进行资金结算。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从业人员需持有相关资质证件并持证上岗，任何因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导致的甲、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向丙方提供所派出人员的身份证、暂住证等的扫描件，由丙方备案。乙方因公司内部调整，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报备，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务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4、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选派符合丙方要求且经培训合格的服务人员进驻项目工作。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如需要适当调动，必须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所选派的服务人员需统一服饰，佩戴工号牌，接受客户对工作的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应持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项目内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等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由丙方提供的装备、工具，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乙方派出的人员，须按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人员服务范围和标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工作，不擅自进出与安保秩序维护范围不相关的场所（经甲、丙方同意的除外）。乙方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丙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6、乙方在工作中做出违法行为，以及由于乙方服务工作上存在过错或瑕疵而造成甲、丙方或本项目及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按时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丙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确定。

8、乙方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乙方负责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教育所属人员在进行安保秩序维护工作时须爱护项目的各类财物。

9、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接到丙方电话或短信通知后立刻安排充足的人员参加突击抢险的工作，以确保项目能正常运营。

10、乙方应按时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丙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1. 甲、丙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丙方补足。

1.2 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丙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丙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丙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丙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丙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之签订的服务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2、服务辖区范围内被上级部门或媒体三次以上（含三次）曝光或给服务辖区造成恶劣影响的；

3、连续考核 3 次不及格的，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

4、拖欠人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的；

5、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未经甲、丙方批准自行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破坏站内设备设施或因重大过失造成设备设施损坏，致使相关设备设施无法使用的。

十一、其它：

（一）乙方除应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二）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三）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三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考核标准及说明

1、说明：

服务费与考核成绩挂钩，市政集团将派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并接受日常巡查，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公共卫生间月度平均考核成绩不低于 90 分的，全额划拨经费；公共卫生间月度平均考核分低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按考核扣分类别进行整改，复检合格认可评为达标项目；复检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考核费用，以 90 分为准，每低一分扣 500 元。

2、考核标准

（1）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公共卫生间基本信息及相关规章制度上墙。

1）厕内有饮酒、玩牌、睡觉、看视频（电脑、手机、电视）、玩游戏（电子设备）等其他与保洁无关的事项，扣 2-5 分。

2）管理间内有混杂人员(包括儿童)，每人次扣 5 分。

3）服务态度较差(有举报经核实有责)，扣 2~5 分

4）未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未全套穿着)未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每项每人次扣 2 分

5）人证不符或自行制作胸牌(临时换岗需提供区环卫所证明材料)，每人次扣 2 分

6）公共卫生间名称、编号、开放时间、保洁时间、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相关规章制度未挂于明显位置或有破损老旧的，每个扣 2 分；上述信息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7）无理阻挠、谩骂检查督查人员，影响其正常工作，扣 5-10 分。

（2）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晚上 22:30 以后视情况休息

1）无保洁管理人员，每缺一人，扣 5 分

2）晚上 22:30 之前当班保洁员睡觉的，扣 3 分

（3）每天全面打扫、消杀，实行一客一保洁，每月不少于 2 次整体深度清扫保洁，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1）未实行一客一保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未按要求进行深度保洁，整体清洁度感观差，扣 5 分

3）消杀不到位、有蚊蝇，扣 2 分。

4）因保洁不到位而导致厕内有异味，扣 1-3 分。

（4）保持厕内、外环境良好，禁止寄养宠物、家禽

1）保洁人员寄养宠物、家禽，发现一次扣 5 分

（5）管理间内部整洁美观，白天折叠床按规定复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每周全方位深度保洁 1 次，地面、墙壁、设施等干净无涂贴。

1）管理间折叠床白天未按规定复位，或复位后床上堆放杂物，每项扣 2 分

2）管理间物品杂乱、摆放不整齐，扣 2 分

3）每周未进行全方位深度保洁、整体杂乱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6）室内地面、室外周围 3 公尺内及门口、通道打扫干净，无杂物杂草，无桌椅板凳(配置的除外)、无乱搭乱建、无厨房用具。

1)室内地面不洁，有污迹、污物等，扣 1-5 分

2)室外周围 3 公尺内或门口、通道处有零散垃圾，扣 1-4 分。

3)室内外堆放与保洁无关的物品，卫生间、洗刷站主通道，残疾通道等地放置电瓶车及其它杂物的，每处扣 2 分

4)室外有杂草或种植蔬菜等的，扣 2 分

5)室内或室外乱摆乱放桌椅板凳或其他物品的，扣 2 分

6)室内外拖把等洁具随意摆放、晾晒衣物不规范影响公厕美观，扣 2 分

7)室内外摆放灶具等厨房用具的，扣 3 分

8)室外周围 3 公尺内乱搭乱建的，扣 5 分

（7）蹲位、便池保持畅通无污物、污迹，室内墙体每月全面擦洗 2 次，挡板、卫生洁具等其它设施应每天擦洗，室内无蛛网、积尘、涂贴。

1）蹲位、小便池有污迹、积垢，每处扣 1 分；未冲洗、有污物、堵塞，每处扣 2 分；问题严重的每处扣 2~-5 分

2）室内墙体未做到每月 2 次全面擦洗，挡板、窗户、卫生洁具等其它设施未每天擦洗，有污迹、积灰、积水，扣 1~5 分。

3）室内有蜘蛛网、涂贴，每处扣 2 分。

（8）清水池有水，无杂物，粪池有盖，不漫溢，倒粪口无污物。

1）清水池无水、有杂物，扣 1~3 分

2）类池无盖或有盖未盖、粪池漫溢，扣 2~4 分

3）倒粪口较脏，扣 2 分

（9）保洁人员管理到位，厕内无私拉、乱拉电线，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拖把箱、换气扇、烘手器、除臭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1）保洁人员对厕内各类设施操作不熟练的，每次扣 2 分。

2）随意私拉、乱拉电线的，每件次扣 5 分。

3）电器等各类设施设备使用不规范的，每件次扣 2~5 分

4）基本设施缺失的，设施损坏未按原配置要求修复的，发现一件扣 2 分，当月第二次检查仍未修复的，每件扣 5 分。

5）换气扇、烘手器、除臭，大阳能、空调、吹千机等设备未投入使用，每处扣 2 分

6）拖把箱未正常、规范投入使用，每个扣 3 分。拖把箱内工具有缺失的，扣 1~3 分。拖把等保洁工具未按标准配置的，每个扣 2 分

7)未配置安装标准衣帽钩、门锁、门吸等配件的，每处扣 2 分

（10）保持厕内光线良好，保证正常用水。

1）厕内光线较暗且未打开照明，每处扣 2~4 分。

2）门灯、指示灯未开启，扣 2 分。

3）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每处扣 2 分。

（11）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1）未实行全天候开放，扣 20 分

2）男、女厕蹲位无故关闭的，每处扣 2 分。

3）残疾间、小便间、第三卫生间等无故关闭的，每处扣 3 分

4）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扣 20 分

5）未按标准提供手纸或违规出售其他物品的，扣 5 分

6）已实行免费提供卫生纸的公共卫生间，未按规定免费提供，每次扣 5 分。

7）强卖或拒售手纸，扣 10 分。

（12）配置标准废纸篓并套放标准垃圾袋，垃圾桶无破损、干净整洁，配置标准防滑垫、警示牌，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并配置专用烟灰缸。

1）男小便器未投放樟脑球(包括除臭香片等)或樟脑球明显偏小的，每处扣 1 分。

2）烟灰缸未及时清理，有污迹、积垢的，每处扣 1 分。

3）未配置专用烟灰缸的(以饮料瓶、罐等代替的)，每个扣 1 分。

4）未配置标准废纸篓(以水桶、涂料桶等代替垃圾桶的)每处扣 2 分。

5）废纸篓内未套放标准垃圾袋或垃圾袋有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6）废纸篓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7）未配置标准防滑垫、警示牌的，每个扣 2 分。

8）垃圾桶未擦洗，体表有明显积灰、污迹(包括涂贴)每个扣 1~3 分

9）垃圾桶破损的，每个扣 2 分。

附件 2：《木渎镇 58 座公厕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址	面积	类别	蹲位	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打“√”）			备注
					出入口有无障碍坡道、扶手	至少有 1 个无障碍厕位	有无障碍标志	
1	香溪西路原香溪居委会旁	62	二	4+5+1	√	√	√	
2	香溪东路翠坊公园（儿童乐园）	63	二	3+3+2	√	√男、女各一	√	
3	金山路旁政府门前	75	一	7+8+1	√	√	√	24 小时制
4	金山路交警队后	80	一	4+5+3	√	√男、女各一	√	24 小时制
5	竹园路竹园路停车场	81	二	3+5+2	√	√男、女各一	√	
6	法治文化园政府南侧（木渎公园）	99	二	4+6+1	√	√	√	
7	中山西路灵岩山景区旁	68	二	4+3+1	√	√	√	
8	木渎商城（东）	63	二	4+7+2		√男、女各一		
9	木渎商城（西）	57	二	3+6+2	√	√男、女各一		
10	北菜场东门乐园路	72	二	4+5+2	√	√男、女各一	√	
11	北菜场西	40	二	3+3				
12	南菜场北	52	二	3+3	√			
13	南菜场南	48	二	4+6+1	√	√	√	
14	南枕江路	62	二	1+1+2		√男、女各一	√	
15	北枕江路	144	二	7+12+1		√	√	
16	凯马广场	65	二	4+5+1	√	√		24 小时制
17	珠江路沈巷村口	98	二	3+5+1		√	√	
18	范公路公厕	104	二	4+5+1		√	√	
19	穹灵路安息公墓公厕	20	三	沟槽				
20	新疆街公厕	20		2+3				

			三					
21	姑苏西路运河边公厕	129	二	1+4+3	√	√	√	
22	静波桥下公厕	129	二	2+4+2	√	√	√	
23	胥江运河小公园	130	二	2+6+2	√	√	√	
24	香溪路口农行后面	50	二	5+5+1	√	√	√	
25	东街栏杆桥东侧	38	二	2+4+1	√	√	√	
26	东街原中心小学前	67	二	4+4+1	√	√	√	
27	游4车站停车场	53	二	3+4		√	√	
28	老字号街区	52	二	4+5+2	√	√男、女各一	√	
29	塔影巷	62	二	4+4+1	√	√	√	
30	中市街原味佳旁	54	二	4+9+1	√	√男	√	
31	中山西路明清街（原旅游公司接待处）	75	二	4+6+1		√	√	
32	中山东路官桥头村	45	二	3+3+2	√	√	√	
33	胥江花园南亭路	46	二	4+3		√	√	
34	河桥里南街	19	三	3+4		√	√	
35	柴油机厂门前	17	二	1+2		√	√	
36	柴油机厂东边（西街144）	31	二	3+2		√	√	
37	沈阜弄	22	二	5+2		√	√	
38	牛车浜东街	21	三	3+3		√	√	
39	姜家浜东街	44	二	3+3+2	√	√男、女各一	√	
40	孙庄村口木东路	70	二	6+5+1	√	√	√	
41	邾巷弄	24	三	3+2		√	√	
42	翠坊停车场	63	二	3+3+3		√	√	
43	孙家弄华佗庙对面	35	二	3+4		√	√	
44	胥江社区	61	二	4+3+1		√	√	
45	明月寺东弄口	9	二	2+2		√	√	

46	西下沙塘 4 号	6	三	2+1		√	√	
47	香港街原华润超市前	60	一	5+10+1	√	√	√	
48	向阳河污水厂门口	40	二	2+2+2	√	√男、女各一	√	
49	花苑路西大门灵天路东侧	84	二	4+5+1	√	√	√	
50	东街口 7 号	17	二	2+2		√	√	
51	市镇办事处中市街	14	二	3+2		√	√	
52	德潜桥公厕	80		1+4+3	√	√男、女各一	√	
53	金枫路七子路公厕	80		2+5+2	√	√男、女各一	√	
54	木东路宝带西路公厕	80		2+6+2		√男、女各一	√	24 小时制
55	下沙塘公厕	60	三	3+3				
56	鹭飞浜公厕	40	三	1+2				
57	老园上公厕	45	三	3+2				
58	王家桥公园公厕	80	二	4+4		√男、女各一		

注：《木渎镇 58 座公厕基本情况表》中所提供的相关数据，仅作为参考。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

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